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22號

原　　告　蔡鐵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